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14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0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31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	32
附件 1.环评批复.....	33
附件 2 监测报告.....	39
附件 3 环保管理制度.....	54
附件 4 危废处理协议.....	57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				
主要产品	胶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初心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1 万元	比例	1.01%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1 万元	比例	1.01%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颁布并施行，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修订版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项目依据</p> <p>(1)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p> <p>(2) 《关于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p>				

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2020]56号)。

3、技术依据

-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 (3)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5)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pH值(无量纲)	6~9
		悬浮物(mg/L)	400
		氨氮(mg/L)	—
		化学需氧量(mg/L)	500
		动植物油(mg/L)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2、废气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甲醛	0.2mg/m ³
	表2	甲醛	2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2	颗粒物	30mg/m ³
		SO ₂	3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37824-2019)	表1	甲醛	5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3、噪声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 南、西、北 面	昼间≤65 夜间≤55

4、固废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N：23°34'47.53"；东经 E：109°38'48.88"。

建设单位：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1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1%。

建设规模：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天工作 8 个小时，夜间不生产。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50，食宿在厂内。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总用地面积 33333.34m²，总建筑面积 30220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9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环保手续，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福建初心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项目环评批复（武环〔2020〕56 号）。

项目生产期间，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完成情况、运行效果及管理进行了现场核查。结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对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委托广西泰检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27 日对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项目锅炉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委托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10 日对广西闽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涂胶、热压及制胶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N：23°34'47.53"；东经 E：109°38'48.88"。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五个部分，总用地面积 33333.34m²，总建筑面积 30220m²。项目总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4、建设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由于广西闽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办理时漏掉制胶车间及刨板车间，经双方协商后拟共建 2 个制胶车间和 2 个刨板车间，并配套相应环保设施，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为建设主体。本项目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占地 130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 1000m ²
	宿舍楼	3 幢，建筑面积共 4200m ²
	危废间	占地 20m ²
	煮胶车间	占地 1000m ²
	锅炉房	占地 10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武宣县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武宣县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烟气采用干电除尘处理后，经 40m 高烟囱排放（1#排气筒）；胶水生产工序甲醛经集气罩+活性炭净+光氧催化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热压工序甲醛经集气罩+活性炭净+光氧催化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刨板、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气收集+脉冲袋式除尘系统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武宣县河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噪声	设置减震垫、厂房隔音等措施
	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做燃料，脉冲除尘收集的粉尘外卖；锅炉烟尘经过滤收集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UV 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热压机	台	12	12
2	冷压机	台	6	6
3	涂胶机	台	16	16
4	锯边机	套	5	5
5	生物质锅炉	台	1	1
6	搅拌分散釜 20m ³	套	8	8
7	搅拌分散釜 5m ³	套	8	8
8	电子磅	套	4	4
9	计量槽	套	4	4
10	产品槽	套	4	4
11	自动锯木机	台	6	6
12	自动旋切机	台	6	6

6、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 108 万元，占总投资 500 万元的 21.6%，投资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措施	数量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锅炉 干电除尘器处理+40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1 套	32.0	32.0
2		胶水生产 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1 套	15.0	15.0
3		涂胶、热压 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1 套	34.0	34.0
4		工艺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处理	2 套	8.0	8.0
5	废水	化粪池	1 座	3.0	3.0
6	噪声	减震垫、隔声罩等	若干	4.0	4.0
7	固废	20m ² 危废暂存间	1 座	3.0	3.0
8	风险	消防器材等	若干	2.0	2.0
合计			—	101	101

7、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按照《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武环〔2020〕56 号）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作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改扩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规模	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地点	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五个部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p>胶合板</p> <p>(1) 备料工段 外购木材单板堆放至原料仓库，筛出碎木屑及大块木屑，送至锅炉房做为燃料，分选出的合格板条进入涂胶工序。</p> <p>(2) 涂胶、组胚工段 涂胶：涂胶机将一定数量胶粘剂均匀涂于单板正反表面，并按照不同的产品（厚度）要求进行组胚。 组胚：用涂胶后的单板氨木纹方向纵横交错配成的胚板，组胚应做到“一边一头”齐（为后续锯边准确定位铺装扫平成胚板），而后进入预压机。</p> <p>(3) 预压、表面涂料、热压、锯边 预压、热压、锯边：组胚到一定数量送入预压机进行预压，板胚上下左右对齐，将不合格的胚组进行修正，预压好的胚板送入热压机中，热压结束后，缓慢卸压，以防出现开胶、鼓泡现状，压制好的胚板经锯边修补。</p> <p>(4) 检验、入库 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脲醛	(1) 原料投加：将甲醛溶液、尿素、三聚氰胺计量加入搅拌釜，投加时间约 30 分钟，同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胶	<p>时进行加热升温。</p> <p>(2) 搅拌：将甲醛溶液、尿素、三聚氰胺计量加入搅拌釜，投加时间约 30 分钟，同时进行加热升温。</p> <p>(3) 调节 pH：降温后加入适量的氢氧化钠溶液调节 PH、消泡。</p> <p>(4) 检测：经检测合格后的产品即可泵送入储存罐。</p> <p>(5) 包装：将配色后的浆料进行计量包装即为成品。</p>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p>锅炉：干式高压静电除烟除尘器+40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p>胶水生产、涂胶及热压：分别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的 2#和 3#排气筒排放。</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p>工艺粉尘：粉尘经过脉冲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p>	工艺粉尘经过脉冲袋式除尘处理(正压收集)，不外排	正压收集，排气筒可不建	否
	废水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武宣县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武宣县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之前可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不外排。</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固体废物	<p>生产车间产生的边角料和除尘粉尘集中收集，用做燃料；锅炉产生的炉灰和延期除尘灰用于农地施肥；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液压油和胶渣同意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胶水桶由原厂回收循环利用；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由换位部门及时清运处理。</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噪声	<p>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器，夜间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实际建设时刨板、锯边工序设吸尘管+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外排，为正压收集，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内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所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类别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桉木单板	108000t/a	108000t/a	外购成品
2	原木	32.0 万 m ³ /a	32.0 万 m ³ /a	外购
3	生物质燃料（木屑、边角料桉树片等）	7000t/a	7000t/a	生产边角料，不够再外购成品
4	脲醛树脂胶	9000t/a	9000t/a	自己生产
5	甲醛	7000t/a	7000t/a	外购成品
6	三聚氰胺	100t/a	100t/a	外购成品
7	尿素	3500t/a	3500t/a	外购成品
8	聚乙烯醇	100t/a	100t/a	外购成品
9	片酸	884t/a	884t/a	外购成品
10	甲酸	25t/a	25t/a	外购成品
11	水	6750t/a	6750/a	由武宣县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12	电	270 万 kwh/a	270 万 kwh/a	由武宣县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武宣县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武宣县河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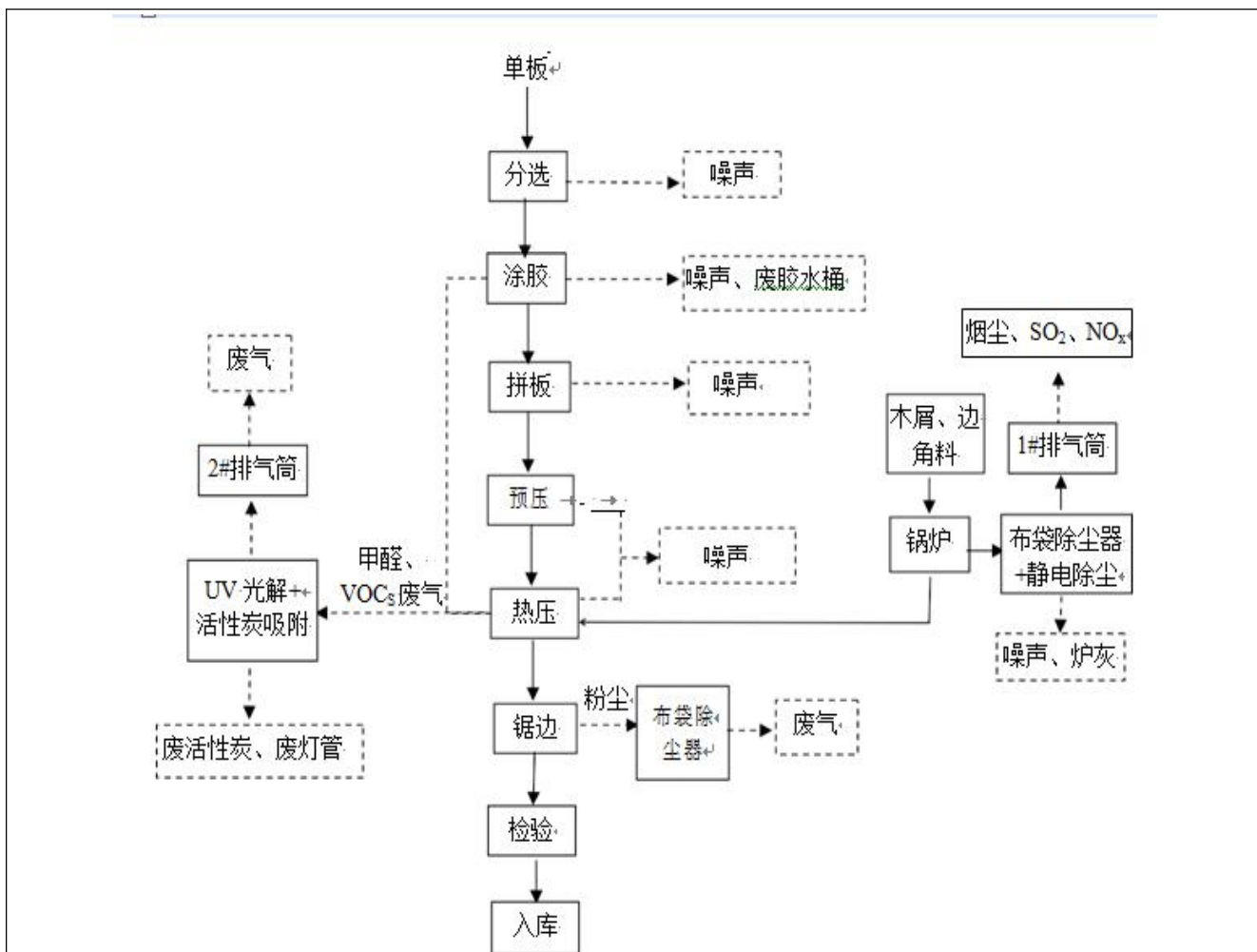


图 2-1 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胶合板生产流程说明：

先将采购单板分选、涂胶（改性脲醛树脂胶）后拼合组坯，经预压定型后的木板送至热压工序热压，进行锯边修整，最后通过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

（1）备料工段

外购木材单板堆放至原料仓库，筛出碎木屑及大块木屑，送至锅炉房做为燃料，分选出的合格板条进入涂胶工序。

（2）涂胶、组胚工段

涂胶：涂胶机将一定数量胶粘剂均匀涂于单板正反表面，并按照不同的产品（厚度）要求进行组胚。

组胚：用涂胶后的单板按木纹方向纵横交错配成的板坯，组胚应做到“一边一头”齐（为后续锯边准确定位铺装扫平成板坯），而后进入预压机。

（3）预压、表面涂料、热压、锯边

预压、热压、锯边：组胚到一定数量送入预压机进行预压，板胚上下左右对齐，将不合格的胚组进行修正，预压好的胚板送入热压机中，热压结束后，缓慢卸压，以防出现开胶、鼓泡现状，压制好的胚板经锯边修补。

(4) 检验、入库

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脲醛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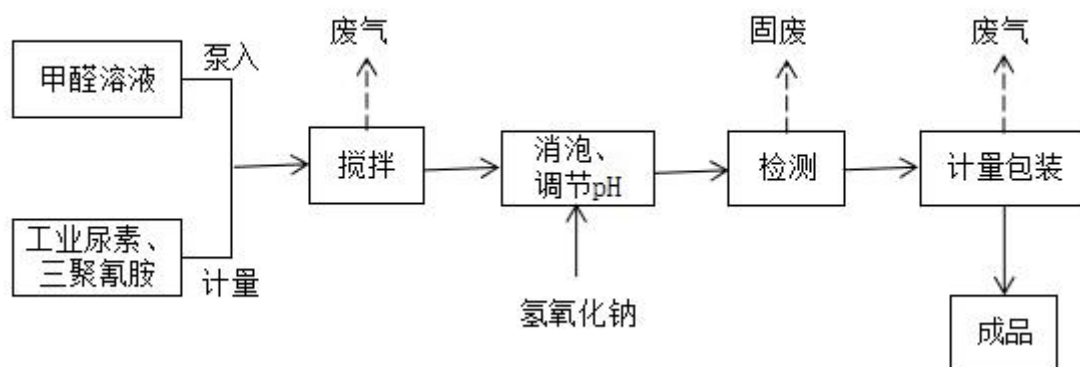


图2-2 脲醛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脲醛脂生产流程图说明：

(1) 原料投加

将甲醛溶液、尿素、三聚氰胺计量加入搅拌釜，投加时间约 30 分钟，同时进行加热升温。

(2) 搅拌：需搅拌 30 分钟，确保搅拌均匀。

(3) 调节 pH：待降温后加入适量的氢氧化钠溶液调节 pH、消泡。

(4) 检测：经检测合格后的产品即可泵送入储存罐。

(5) 包装：将配色后的浆料进行计量包装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武宣县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监测示意图

2、废气

项目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采用干电除尘处理后，经 40m 高烟囱排放（1#排气筒）；胶水生产、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集气罩+活性炭净+光氧催化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3#排气筒）排放；刨板、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气收集+脉冲袋式除尘系统处理不外排。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和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3-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产废气	生产废气	生产废气	生产废气
来源	锅炉	制胶、涂胶、热压	刨板、锯边	制胶、涂胶、热压
污染物种类	烟尘、SO ₂ 、NO _x	甲醛、氨气、VOC _s	颗粒物	甲醛、VOC _s
处理设施	干电除尘器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脉冲布袋除尘	车间通风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高空排放	自然扩散，向四周排放	自然扩散，向四周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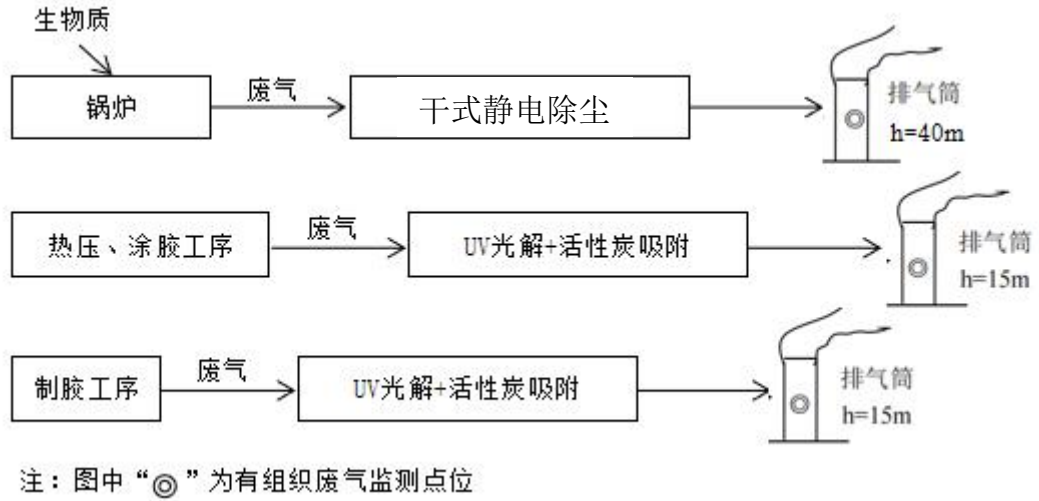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项目采取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器，夜间停止高噪声设备的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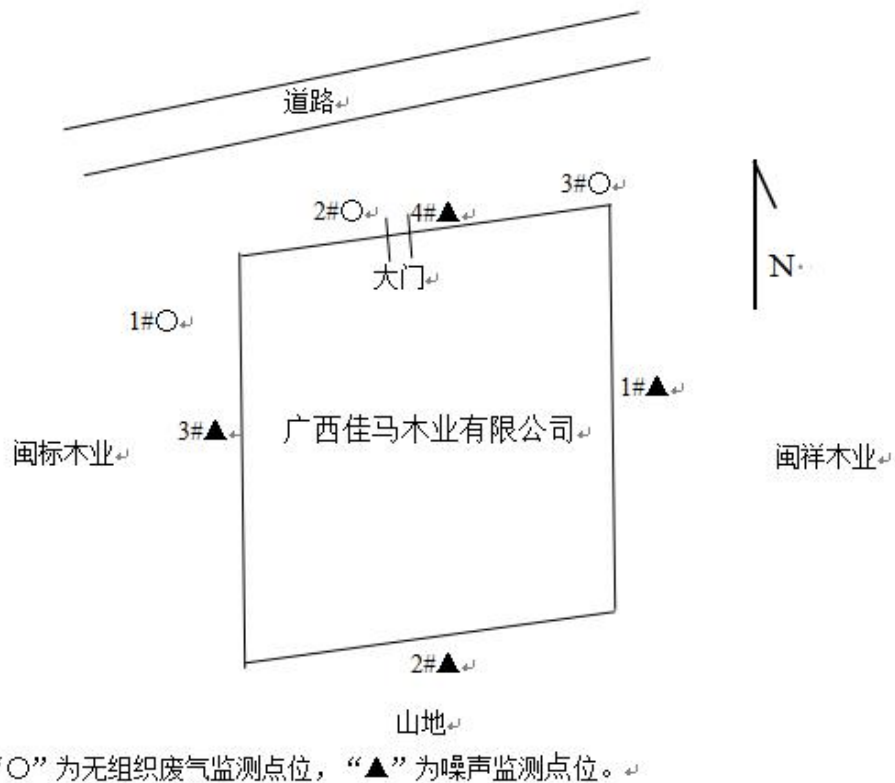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4、固废

项目边角料经收集后用作锅炉燃料；工艺粉尘经收集后由生物质燃料公司回收综合利用；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和烟气除尘灰作为农肥使用；废脲醛树脂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妥善管理，定期由原厂回收循环使用；废液压油、胶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妥善管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锅炉烟气（烟尘、SO₂、NO_x）由干式高压静电除烟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的烟囱排放（1#排气筒），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胶水生产、涂胶、热压工序有组织排放的甲醛、VOC_s 废气分别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2#和 3#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排放甲醛、VOC_s 废气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厂界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刨板、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尘管+脉冲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4#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根据预测结果分析，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烟（粉）尘、SO₂、NO_x、甲醛、VOC_s 以及无组织排放的甲醛、VOC_s 和粉尘下风向落地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均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及敏感点影响不大。</p>	<p>基本已落实。</p> <p>锅炉烟气（烟尘、SO₂、NO_x）由干式高压静电除烟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的烟囱排放（1#排气筒），锅炉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制胶反应釜顶部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甲醛、氨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KGB37824-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涂胶、热压产生的甲醛废气及 VOC_s（非甲烷总烃）通过风机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甲醛、VOC_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甲醛、VOC_s 废气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厂界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刨板、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尘管+脉冲除尘处理后不外排。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厂区总排污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武宣县河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很小。</p>	<p>已落实。</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厂区总排污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武宣县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设备噪声、运输货物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0dB(A)。经预测，厂界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综上，本项目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项目通过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器，夜间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减少噪声。项目各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p>

<p>项目边角料经收集后用作锅炉燃料；工艺粉尘经收集后由生物质燃料公司回收综合利用；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和烟气除尘灰作为农肥使用；废脲醛树脂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妥善管理，定期由原厂回收循环使用；废液压油、胶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妥善管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已落实 目边角料经收集后用作锅炉燃料；工艺粉尘经收集后由生物质燃料公司回收综合利用；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和烟气除尘灰作为农肥使用；废脲醛树脂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妥善管理，定期由原厂回收循环使用；废液压油、胶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妥善管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	---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胶水生产，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制板、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锅炉废气经干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0m 高的烟由排放，锅炉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制胶反应釜顶部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甲醛、氨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KGB37824-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涂胶机、热压机产生的甲醛废气及 VOCs(非甲烷总烃)，将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通过风机将其引至 UR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甲醛、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 C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项目刨板及锯边时产生的木质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厂界颗粒物、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锅炉废气经干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0m 高的烟由排放(1#排气筒)，锅炉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制胶反应釜顶部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甲醛、氨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KGB37824-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涂胶机、热压机产生的甲醛废气及 VOCs(非甲烷总烃)，将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通过风机将其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甲醛、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 C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项目刨板及锯边时产生的木质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后不外排。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厂界颗粒物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宣县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武宣县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休息时间，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噪声经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及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炉灰及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刨板、锯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木屑，锯边过程收集的粉尘，废胶水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胶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刨板、锯边等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木屑，经收集后用作锅炉燃料；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卖给生物质燃料公司；项目锅炉产生的炉灰和锅炉烟气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给附近村民当作农作物肥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规定，废活性炭(HW49，废物代码是900-041-49)、废UV灯管(HW29，危废代码：废物代码是900-041-49)、废UV灯管(HW29，危废代码：900-023-29)、胶渣(HW13，危废代码：900-014-13)属于危险废物，均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之后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废胶水桶由厂家回收后用于其原始用途继续使用。</p>	<p>已落实 项目刨板、锯边等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木屑，经收集后用作锅炉燃料；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卖给生物质燃料公司；项目锅炉产生的炉灰和锅炉烟气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给附近村民当作农作物肥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UV灯管和胶渣等危废，均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之后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废胶水桶由厂家回收后用于其原始用途继续使用。</p>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3、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进行检验及检查，可以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数据进行统计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使用的仪器及分析方法详见表 5-1、5-2、5-3。

5、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 20 12 05 0472)，本次验收负责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贵港市巾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 20 12 05 1098)，本次验收负责制胶、热压和涂胶废气监测。广西泰检监测测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 20 12 05 1128)，本次验收负责锅炉废气监测。

表 5-1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13195-1991	水温表 WQG-17	TQ-270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TQ-252	——
			PHBJ-261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4mg/L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微波消解装置 WXJ- III	TQ-169	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TQ-216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Q-23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Q-2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TQ-050	0.01mg/m ³
				TQ-05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Q-074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TQ-050	0.001mg/m ³
			TQ-051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TQ-090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TQ-125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Q-093	
气象参数	大气压	—	空盒气压表 DYM3	TQ-229	—
	风向、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TQ-001	
	温湿度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0	TQ-167	

表 5-2 广西泰检监测有限公司监测使用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TJ-F0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TJ-F007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TH-880F/TJ-J001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TH-880F/TJ-J001	3mg/m ³
	烟气黑度	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林格曼黑度计 /QT201/TJ-J043	—

表 5-3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使用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GGZS-YQ-38	0.5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GZS-YQ-33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锅炉烟气采用干电除尘处理后，经 40m 高烟囱排放（1#排气筒）；胶水生产工序甲醛经集气罩+活性炭净+光氧催化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热压工序甲醛经集气罩+活性炭净+光氧催化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刨板、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气收集+脉冲袋式除尘系统处理，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详见表 6-2。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锅炉排气筒	烟尘、SO ₂ 、NO _x	监测 2 天，3 次/天
2#	胶水生产	甲醛、氨气、VOC _s	监测 2 天，3 次/天
3#	涂胶、热压排气筒	甲醛、VOC _s	监测 2 天，3 次/天
4#	厂界	颗粒物、甲醛、VOC _s	监测 2 天，3 次/天

2、废水

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位，具体布点情况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SS、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

本次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东面场界	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南面场界	场界外 1m		
3#	西面场界	场界外 1m		
4#	北面场界	场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3月31日-4月1日无组织废气、噪声和废水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配套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生产负荷见表7-1。

表 7-1 主要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当日产量	负荷 (%)
2021.03.31	胶合板	18 万立方/年	560 立方米	93.3
	脲醛胶	9000 吨/年	28 吨	93.3
2021.04.01	胶合板	18 万立方/年	560 立方米	93.3
	脲醛胶	9000 吨/年	28 吨	93.3

2021年9月26日~27日涂胶、热压和制胶废气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021年09月26日~27日锅炉废气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1年09月26日，实际生产胶合板 576m³，生产负荷为 96.0%(设计产量 600m³/d)；2021年09月27日，实际生产胶合板 570m³，生产负荷为 95.0%(设计产量 600m³/d)，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无组织废气、废水监测结果出自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2021HJ222。项目锅炉废气监测结果出自广西泰检监测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泰检(监)字[2021]346号”。涂胶、热压和制胶废气监测结果出自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中赛监字[2021]第 297 号”。

1、噪声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1.03.31	1#东面厂界外 1m	54.3	45.1
		2#南面厂界外 1m	63.5	44.4
		3#西面厂界外 1m	55.4	44.7
		4#北面厂界外 1m	56.1	44.5
	2021.04.01	1#东面厂界外 1m	55.4	45.0
		2#南面厂界外 1m	61.7	45.7
		3#西面厂界外 1m	55.5	44.9
		4#北面厂界外 1m	56.0	42.1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均值/范围
1#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1.03.31	水温 (°C)	21.5	21.8	22.0	21.7	21.8
		pH 值 (无量纲)	7.29	7.33	7.17	7.20	7.17~7.33
		悬浮物 (mg/L)	80	77	83	73	78
		氨氮 (mg/L)	64.1	61.0	62.7	61.6	62.4
		化学需氧量 (mg/L)	342	346	349	336	3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4	125	121	116	119
	2021.04.01	动植物油 (mg/L)	2.77	1.99	1.98	2.10	2.21
		水温 (°C)	22.0	21.3	21.8	22.1	21.8
		pH 值 (无量纲)	7.35	7.22	7.19	7.31	7.19~7.35
		悬浮物 (mg/L)	77	87	93	80	84
		氨氮 (mg/L)	65.4	61.9	63.8	62.8	63.5

	化学需氧量 (mg/L)	330	336	334	340	3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7	114	123	128	120
	动植物油 (mg/L)	2.16	2.24	2.04	2.09	2.13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于2021年7月9日~10日进行了涂胶、热压和制胶废气验收监测，于2021年9月26日~27日进行了锅炉废气验收监测，锅炉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7-3，制胶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7-4，涂胶、热压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7-5。

表 7-3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1	2	3	平均值	
10t/h 蒸汽锅炉处理设施排气筒	2021年09月26日	烟气温度(°C)	94	93	99	95	—
		烟气流速(m/s)	16.40	15.83	16.92	16.38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32129	31026	32689	31948	—
		含氧量(%)	10.86	11.54	10.59	11.00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41.7	36.0	33.2	37.0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49.3	45.7	38.3	44.4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34	1.12	1.08	1.18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6	15	13	11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7	19	15	14	3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19	0.47	0.42	0.36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134	145	140	140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159	184	161	168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4.31	4.50	4.58	4.46	—	
	2021年09月26日	烟气温度(°C)	91	95	94	93	—
烟气流速(m/s)		15.50	15.39	16.17	15.69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30583	30021	31628	30744	—	
含氧量(%)		12.03	12.66	13.08	12.59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31.1	33.2	30.0	31.4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41.6	47.8	45.5	45.0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95	1.00	0.95	0.97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g	13	7	9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11	19	11	14	3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24	0.39	0.22	0.28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132	143	135	137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177	206	205	196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4.04	4.29	4.27	4.20	—

续表 7-3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 排放限值
2#10t/h 蒸汽锅炉 处理设施排气筒	2021.09.26	烟气黑度(级)	<1	≤1
	2021.09.27	烟气黑度(级)	1	≤1

表 7-4 制胶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1.07.09	烟气温度(°C)	36.9	36.9	36.9	36.9	—	—	
	烟气流速(m/s)	22.5	22.5	22.4	22.5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4584	4593	4555	4577	—	—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3.5	3.3	3.7	3.5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60×10 ⁻²				—	—
2021.07.10	烟气温度(°C)	36.9	37.2	37.2	37.1	—	—	
	烟气流速(m/s)	22.4	22.4	22.2	22.3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4549	4538	4516	4534	—	—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3.2	3.0	2.9	3.0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6×10 ⁻²				—	—

表 7-5 涂胶、热压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1.07.09	烟气温度(°C)	46.3	46.2	46.1	46.2	—	—
	烟气流速(m/s)	11.8	11.8	11.8	11.8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2854	12919	12905	12893	—	—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6.9	15.1	9.8	10.6	2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37				—	—
2021.07.10	烟气温度(°C)		46.5	46.5	46.3	46.4	—	—
	烟气流速(m/s)		11.6	11.7	12.0	11.8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2664	12738	13125	12842	—	—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21.0	14.2	16.4	17.2	2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21				—	—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锅炉排气筒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胶水生产废气（2#排气筒）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3#排气筒）甲醛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于2021年3月31日~4月1日期间进行了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7-6，

表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1	2	3
2021.03.31	甲醛	1#下风向监控点 西西北厂界外 5m	0.06	0.04	0.08
		2#下风向监控点 北西北厂界外 5m	0.15	0.14	0.11
		3#下风向监控点 北东北厂界外 5m	0.07	0.04	0.05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15	0.14	0.11
	非甲烷总烃	1#下风向监控点 西西北厂界外 5m	0.28	0.23	0.19
		2#下风向监控点 北西北厂界外 5m	0.34	0.40	0.44
		3#下风向监控点 北东北厂界外 5m	0.26	0.16	0.32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34	0.40	0.44
	颗粒物	1#下风向监控点 西西北厂界外 5m	0.340	0.320	0.282
		2#下风向监控点 北西北厂界外 5m	0.377	0.264	0.301
		3#下风向监控点 北东北厂界外 5m	0.245	0.226	0.282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377	0.320	0.301
2021.04.01	甲醛	1#下风向监控点 西西北厂界外 5m	0.07	0.05	0.08
		2#下风向监控点 北西北厂界外 5m	0.14	0.13	0.11
		3#下风向监控点 北东北厂界外 5m	0.07	0.04	0.05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14	0.13	0.11
	非甲烷总烃	1#下风向监控点 西西北厂界外 5m	0.40	0.20	0.25
		2#下风向监控点 北西北厂界外 5m	0.34	0.37	0.47
		3#下风向监控点 北东北厂界外 5m	0.34	0.21	0.34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40	0.37	0.47
	颗粒物	1#下风向监控点 西西北厂界外 5m	0.302	0.340	0.263
		2#下风向监控点 北西北厂界外 5m	0.397	0.302	0.244
		3#下风向监控点 北东北厂界外 5m	0.283	0.264	0.226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397	0.340	0.263

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甲醛、VOCs 废气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厂界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刨板、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尘管+脉冲除尘处理后，颗粒物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边角料经收集后用作锅炉燃料；工艺粉尘经收集后由生物质燃料公司回收综合利用；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和烟气除尘灰作为农肥使用；废脲醛树脂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妥善管理，定期由原厂回收循环使用；废液压油、胶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妥善管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23°34'47.53"；东经：109°38'48.88"。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1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1%。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项目变动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4、污染物排放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污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武宣县河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②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锅炉排气筒（1#排气筒）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胶水生产废气（2#排气筒）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3#排气筒）甲醛、VOC_s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甲醛、VOC_s废气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厂界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刨板、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尘管+脉冲除尘处理后，颗粒物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③项目通过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器，夜间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等措施减少噪声后，项目各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④项目边角料经收集后用作锅炉燃料；工艺粉尘经收集后由生物质燃料公司回收综合利

用；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和烟气除尘灰作为农肥使用；废脲醛树脂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妥善管理，定期由原厂回收循环使用；废液压油、胶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妥善管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环境管理检查

(1) 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制定了企业内部的环保管理制度，由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企业内部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4) 项目运行过程中基本的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6、验收结论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现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持续改进，确保项目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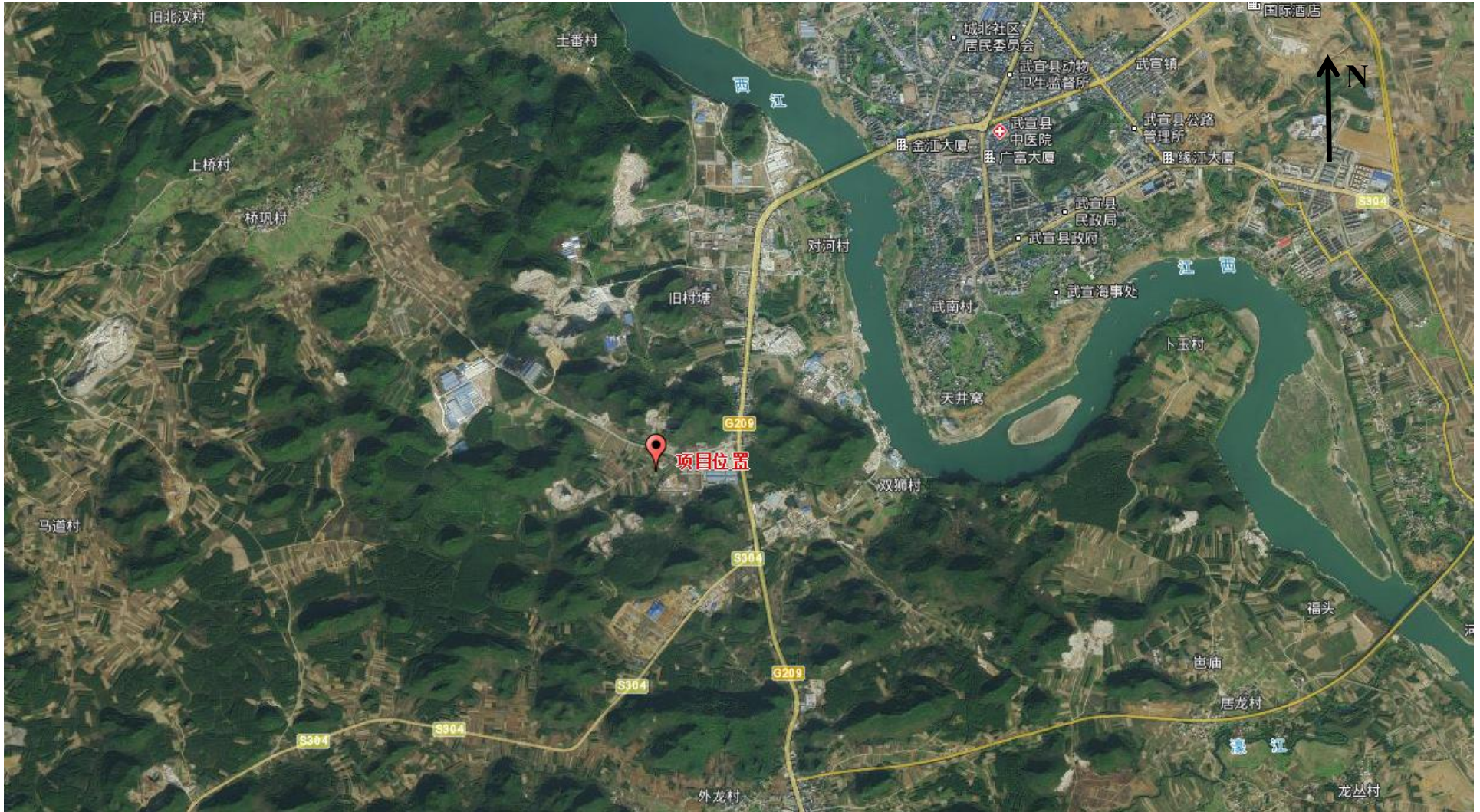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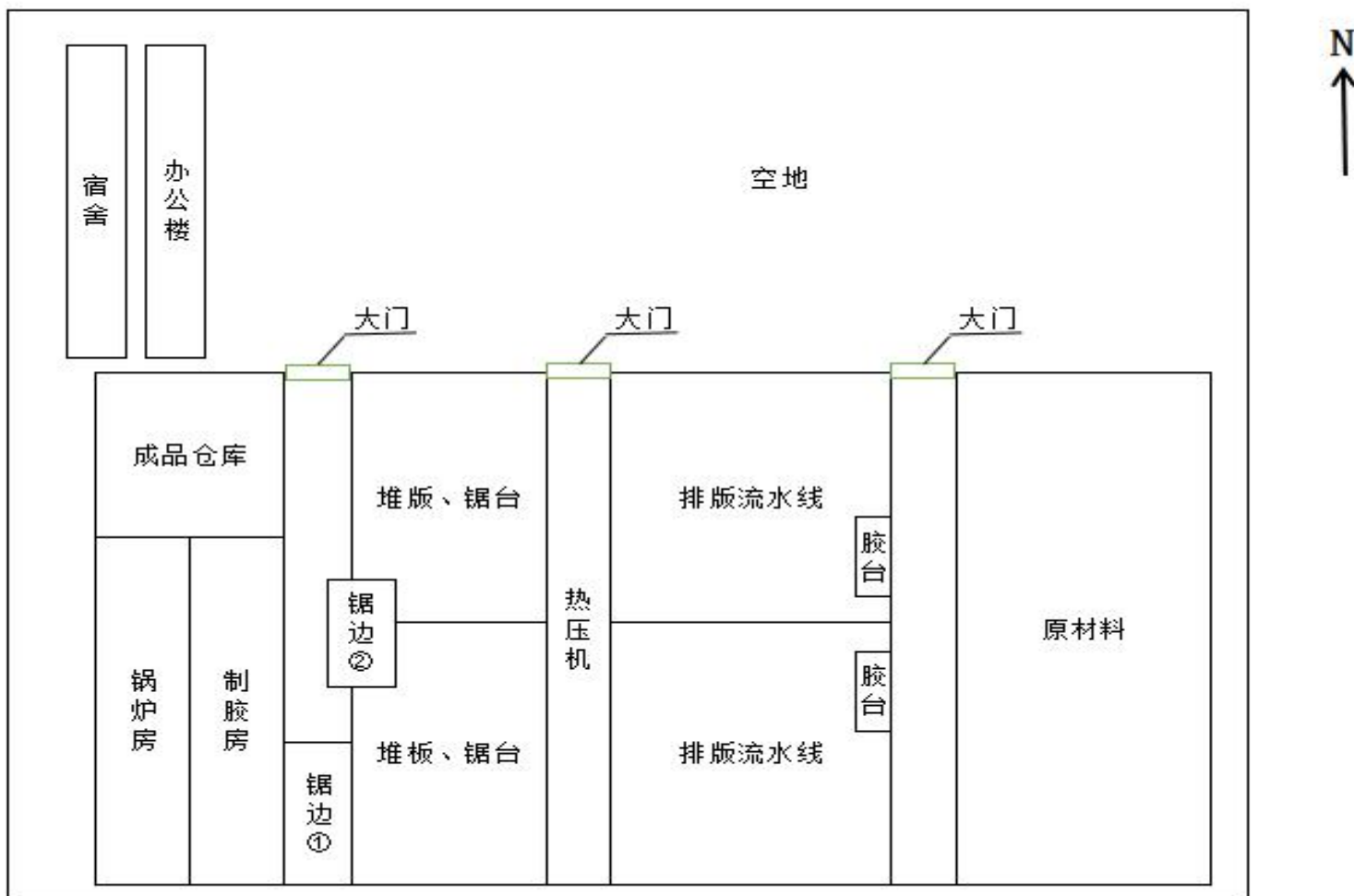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9°38'48.88" N23°34'47.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		环评单位		福建初心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来宾市武宣生态环保局				审批文号		武环（2020）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泰检测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		所占比例（%）		1.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1		所占比例（%）		1.0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9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100				
运营单位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1323MA5PYTT92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4					0.54		0.54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



(热压区)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锅炉) 静电除尘器



(制胶区)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锯边区) 布袋除尘器



危废暂存间

关
|
|
|

来 宾 市

武宣生态环境局文件

武环〔2020〕56号

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 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

2020-451323-02-03-054765。

二、项目概况

项目属新建，位于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中心地

理坐标为北纬 N: 23° 34' 47.53", 东经 E: 109° 38' 48.88"。项目北侧为变电站, 南侧为山地, 西侧为广西闽标木业有限公司, 东侧隔空地为广西闽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规模为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33333.34m², 总建筑面积 30220m², 其中生产车间 13000m², 宿舍 3 幢总建筑面积 4200m², 仓库 10000m², 锅炉房 1000m², 煮胶水车间 1000m², 危废间 20m², 办公室 1000m²。项目配套生产脲醛树脂胶作为原料, 与广西闽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建 2 个制胶车间和 2 个刨板车间, 两个车间年生产脲醛树脂胶约 9000t, 制胶主要原料为甲醛、尿素、片酸、甲酸、三聚氰胺、聚乙烯醇等。项目采用一台 10t/h 生物质锅炉供热。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101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1%)。

胶合板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为: (1) 备料工段。外购木材单板堆放至原料仓, 筛出碎木及大块木屑送至锅炉房做燃料, 分选出的合格板条进入涂胶工序。(2) 涂胶、组胚工段。用涂胶机将胶黏剂均匀涂于单板正反面, 并按照不同的产品 (厚度) 要求进行组胚, 按木纹方向纵横交错配成板胚。(3) 预压、表面涂料、热压、锯边。组胚到一定数量送入预压机进行预压, 板胚上下左右对齐, 将不合格的胚组进行修正, 预压后送入热压机, 热压结束后缓慢卸压, 压制好的胚板经锯木修补。(4) 检验、入库。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项目脲醛树脂胶生产工艺: 将甲醛溶液、尿素、三聚氰胺计

量加入搅拌机，同时进行加热升温，搅拌均匀，待降温后加入适量的氢氧化钠溶液调节PH、消泡，经检测合格后的产品即可泵送入储存罐。

刨板工艺流程：首先将原料切割成所需木片，再经过刨板机进行加工即为成品。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路线，建设过程中要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减轻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及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建设施工工地应采取设置遮挡围墙、洒水、建筑垃圾和材料规范堆放及遮盖等有效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周边环境，确保施工场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单位应在场地内设置隔油沉砂池，对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方及时回填、压实，用于修路或平整场地。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采取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标准要求。

(二) 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宣县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胶水生产、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刨板、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锅炉废气经干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0m 高的烟囱排放，锅炉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制胶反应釜顶部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气筒) 排放，甲醛、氨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KGB 37824-201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涂胶机、热压机产生的甲醛废气及 VOC_s (非甲烷总烃)，将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通过风机将其引至 UR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2#排气筒) 排放，甲醛、VOC_s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二级) 限值要求。项目刨板及锯边时产生的木质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3#排气筒) 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厂界颗粒物、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休息时间，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营运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炉灰及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刨板、锯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木屑，锯边过程收集的粉尘，废胶水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胶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刨板、锯边等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木屑，经收集后用作锅炉燃料；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卖给生物质燃料公司；项目锅炉产生的炉灰和锅炉烟气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给附近村民当作农作物肥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规定，废活性炭（HW49，废物代码是900-041-49）、废UV灯管（HW29，危废代码：900-023-29）、胶渣（HW13，危废代码：900-014-13）属于危险废物，均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之后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废胶水桶由厂家回收后用于其原始用途继续使用。

四、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监测计划。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

要求。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初心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报告

(1)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监测

报告编号：2021HJ222

第 1 页 共 9 页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1HJ222




项目名称：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检测）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本公司保证监测（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采样、监测（检测）过程按照通用的监测技术标准、规范进行。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章均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综合部查询。对监测（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原样品的复测。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监测结果表中监测项目右上角标注“*”的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89 号 D-2 区 14、15 号

邮政编码：545006

联系电话：0772-3669231

传 真：0772-3669231

邮 箱：gxzz2017@163.com

一、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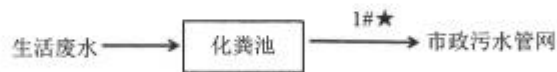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				
	联系人	林仲瑜	联系电话	135 9954 0691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				
	联系人	林仲瑜	联系电话	135 9954 0691		
	经纬度	经度: 109°38'23.90" 纬度: 23°34'41.12"				
监测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性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申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仲裁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采样 依据	(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气象 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3.31	晴	29.2~30.3	995.0~996.0	1.3~1.8	南
	2021.04.01	晴	29.4~30.5	995.0~995.9	1.5~2.1	南

二、污染源信息

- (1) 企业名称: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
- (2) 设计产能: 年产胶合板 18 万立方, 脲醛胶 9000 吨;
- (3) 工作时间: 年生产 300 天, 每天 12 小时生产;
- (4) 劳动定员: 现有员工 200 人;
- (5) 监测当天, 企业生产正常,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现场工况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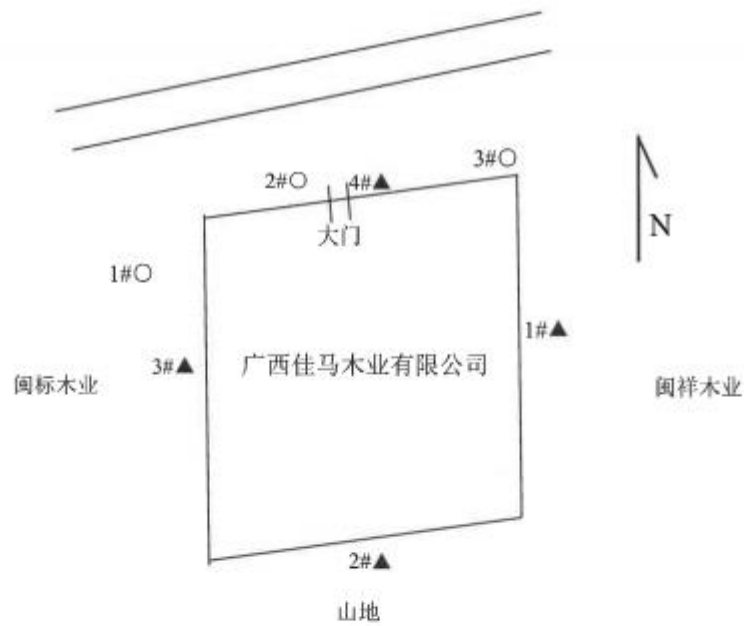
表 1 现场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当日产量	负荷 (%)
2021.03.31	胶合板	18 万立方/年	560 立方米	93.3
	脲醛胶	9000 吨/年	28 吨	93.3
2021.04.01	胶合板	18 万立方/年	560 立方米	93.3
	脲醛胶	9000 吨/年	28 吨	93.3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1 废水处理工艺流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2 无组织废气与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三、监测布点及相关信息

1、监测布点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1，无组织废气与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2。

2、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生活污水排放口	现场监测：pH 值、水温 实验室检测：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4 次/天
无组织废气	1#下风向监控点 西西北厂界外 5m	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2#下风向监控点 北西北厂界外 5m		
	3#下风向监控点 北东北厂界外 5m		
噪声	1#东面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 夜各 1 次
	2#南面厂界外 1m		
	3#西面厂界外 1m		
	4#北面厂界外 1m		

3、样品信息

表 3 样品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容器（包装）	样品描述	接收日期	分析日期
1#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G: 16×500mL G: 8×1000mL P: 8×500mL	微黄、微油、有异味、无浮油	2021.03.31 ~ 2021.04.01	2021.03.31 ~ 2021.04.06
1#下风向监控点 西西北厂界外 5m	甲醛	大型气泡吸收管	完好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浅灰色尘圈，无破损		
2#下风向监控点 北西北厂界外 5m	甲醛	大型气泡吸收管	完好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浅灰色尘圈，无破损		
3#下风向监控点 北东北厂界外 5m	甲醛	大型气泡吸收管	完好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浅灰色尘圈，无破损		

注：“P”表示聚乙烯瓶；“G”表示玻璃瓶。

四、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水温表 WQG-17	TQ-270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Q-25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4mg/L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微波消解装置 WXJ-III	TQ-169	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TQ-216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Q-23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Q-2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TQ-050 TQ-051 TQ-052	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TQ-074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TQ-050 TQ-051 TQ-052	0.001 mg/m ³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TQ-090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TQ-125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Q-093	
气象参数	大气压	—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TQ-229	—
	风向、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TQ-001	
	温湿度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0	TQ-167	

五、质量保证措施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6 20 12 05 0472)。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空气/智能 TSP 合采样器使用前均进行流量校准和气密性检查, 废气采样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或运输空白样。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校准合格方可使用本次监测数据, 废水现场采集密码样、全程序空白样; 实验室分析测试采用平行样测试、有证标准样品测试、曲线点返测等质量控制措施,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六、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均值/范围
1#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1.03.31	水温 (°C)	21.5	21.8	22.0	21.7	21.8
		pH 值 (无量纲)	7.29	7.33	7.17	7.20	7.17~7.33
		悬浮物 (mg/L)	80	77	83	73	78
		氨氮 (mg/L)	64.1	61.0	62.7	61.6	62.4
		化学需氧量 (mg/L)	342	346	349	336	3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4	125	121	116	119
		动植物油 (mg/L)	2.77	1.99	1.98	2.10	2.21
	2021.04.01	水温 (°C)	22.0	21.3	21.8	22.1	21.8
		pH 值 (无量纲)	7.35	7.22	7.19	7.31	7.19~7.35
		悬浮物 (mg/L)	77	87	93	80	84
		氨氮 (mg/L)	65.4	61.9	63.8	62.8	63.5
		化学需氧量 (mg/L)	330	336	334	340	3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7	114	123	128	120
		动植物油 (mg/L)	2.16	2.24	2.04	2.09	2.13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1	2	3
2021.03.31	甲醛	1#下风向监控点 西西北厂界外 5m	0.06	0.04	0.08
		2#下风向监控点 北西北厂界外 5m	0.15	0.14	0.11
		3#下风向监控点 北东北厂界外 5m	0.07	0.04	0.05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15	0.14	0.11
	非甲烷总烃	1#下风向监控点 西西北厂界外 5m	0.28	0.23	0.19
		2#下风向监控点 北西北厂界外 5m	0.34	0.40	0.44
		3#下风向监控点 北东北厂界外 5m	0.26	0.16	0.32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34	0.40	0.44
	颗粒物	1#下风向监控点 西西北厂界外 5m	0.340	0.320	0.282
		2#下风向监控点 北西北厂界外 5m	0.377	0.264	0.301
		3#下风向监控点 北东北厂界外 5m	0.245	0.226	0.282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377	0.320	0.301
2021.04.01	甲醛	1#下风向监控点 西西北厂界外 5m	0.07	0.05	0.08
		2#下风向监控点 北西北厂界外 5m	0.14	0.13	0.11
		3#下风向监控点 北东北厂界外 5m	0.07	0.04	0.05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14	0.13	0.11
	非甲烷总烃	1#下风向监控点 西西北厂界外 5m	0.40	0.20	0.25
		2#下风向监控点 北西北厂界外 5m	0.34	0.37	0.47
		3#下风向监控点 北东北厂界外 5m	0.34	0.21	0.34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40	0.37	0.47
	颗粒物	1#下风向监控点 西西北厂界外 5m	0.302	0.340	0.263
		2#下风向监控点 北西北厂界外 5m	0.397	0.302	0.244
		3#下风向监控点 北东北厂界外 5m	0.283	0.264	0.226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397	0.340	0.263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1.03.31	1#东面厂界外 1m	54.3	45.1
		2#南面厂界外 1m	63.5	44.4
		3#西面厂界外 1m	55.4	44.7
		4#北面厂界外 1m	56.1	44.5
	2021.04.01	1#东面厂界外 1m	55.4	45.0
		2#南面厂界外 1m	61.7	45.7
		3#西面厂界外 1m	55.5	44.9
		4#北面厂界外 1m	56.0	42.1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采集工况条件下负责。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 黄华安、谭力友、党燕

分析人员: 吴翠红、涂恒、黄细金、卢容敏、韦映雪、苏志锐、谭柳慧、赵魏君

报告编制: 覃 复核: 梁佳田 审核: 黄小娟 签发: 党燕 日期: 2021.4.16



(2) 锅炉废气监测

(3) 涂胶、热压和制胶废气监测

中赛监字[2021]第 298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21]第 298 号


项目名称：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废气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废气委托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		
	联系人	林志坤	联系电话	15977247998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		
	联系人	林志坤	联系电话	15977247998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1.07.09~2021.07.10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2021.07.09 天气: 晴; 气温: 33.3℃; 气压: 99.8kPa; 2021.07.10 天气: 晴; 气温: 33.9℃; 气压: 99.7kPa.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 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技术依据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³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GGZS-YQ-3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GZS-YQ-33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四、监测结果

企业生产过程中 1#煮胶工序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热压工序废气排放口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值及结果评价如下：

表 4-1 1#煮胶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1.07.09	烟气温度 (°C)	36.9	36.9	36.9	36.9	—	—	
	烟气流速 (m/s)	22.5	22.5	22.4	22.5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4584	4593	4555	4577	—	—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3.5	3.3	3.7	3.5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60×10 ⁻²				—	—
2021.07.10	烟气温度 (°C)	36.9	37.2	37.2	37.1	—	—	
	烟气流速 (m/s)	22.4	22.4	22.2	22.3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4549	4538	4516	4534	—	—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3.2	3.0	2.9	3.0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6×10 ⁻²				—	—

表 4-2 2#热压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1.07.09	烟气温度 (°C)	46.3	46.2	46.1	46.2	—	—	
	烟气流速 (m/s)	11.8	11.8	11.8	11.8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2854	12919	12905	12893	—	—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6.9	15.1	9.8	10.6	2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37				—	—
2021.07.10	烟气温度 (°C)	46.5	46.5	46.3	46.4	—	—	
	烟气流速 (m/s)	11.6	11.7	12.0	11.8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2664	12738	13125	12842	—	—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21.0	14.2	16.4	17.2	2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21				—	—

五、结论

有组织废气 1#煮胶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中甲醛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进行评价，2#热压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中甲醛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陆欢欣

签名：唐宇燕

签名：罗靖

编制：陆欢欣

审核：唐宇燕

批准：罗靖

批准日期：2021 年 08 月 18 日



附件3 环保管理制度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2.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1.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2. 每月3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3.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4.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1.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2.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3.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4.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5.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



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1.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3.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1.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2.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3.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5.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



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6.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1.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3.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委托乙方承担该公司“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处置内容限于第三条的内容)。为使该项目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处置物品的资料,如种类、数量、有害成分、包装情况、使用情况及贮存情况等,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承运,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二、甲方负责被处置物品的收集、贮存,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容器内禁止混装其他类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和装车等,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漏、损坏等。乙方负责对被处置物品的代贮存和处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负责被处置物品在运输过程的安全。

三、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由甲方支付乙方运输费用和处置费用,费用单价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产生原因	包装要求	年产生量	处置单价	运费
1	废灯管	900-023-29	固态	生产过程	箱装	0.02t/a	40元/kg	2000元/ 车次(核 定载质量 1.5吨)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生产过程	桶装	0.2t/a	2.5元/kg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生产过程	袋装	1.0t/a	4元/kg	
4	废胶渣	900-014-13	固态	生产过程	袋装	0.45t/a	4元/kg	

备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壹万元(不计息),该费用可冲抵合同期内工业废物(液)处置费;合同期内甲方若无工业废物(液)交付给乙方转运和处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不予开具发票,视同违约。

四、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录入“来宾市社会源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系统”或者“广西固废企业申报管理系统”各项内容。

五、乙方拉货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六、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应协助乙方对转移物品的核查,如转移物品与联单内容不符合,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并退回甲方厂区,退回的工业废物(液)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承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5日止。协议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处置废物等相关事宜。其它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 代表: <u>李永华</u> 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联系人: 林仲瑜 联系电话: 13599540691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 广西欣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u>韦荣敬</u> 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联系人: <u>韦荣敬</u> 联系电话: <u>15296568466</u> 税号: 9145 1302 MA5P N18R9X 地址: 来宾市兴宾区河南工业园西区红星路与凤翔路交叉口西南角3#仓库 电话: 15296568466 开户行: 工行来宾市迎宾支行 帐号: 2108 4767 0910 0055 881
--	--